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审批发〔2024〕54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简乡 班望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勐简乡人民政府：

报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简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批勐简乡班望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勐政请〔2024〕29号）已收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编制比较规范，研究范围和内容较为全面，符合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规定，原则同意该报告。项目代码为：2406-530926-04-01-678706，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是落实勐简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产业兴旺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地把资源优势和市场要素对接起来，通过政府扶持、企业带动，持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群众持续增收，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勐简乡班望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地点

耿马县勐简乡班望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1.安装 250kw 变压器一台，铺设饮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计划投资 20 万元；2.购置坚果烘烤机等设施设备，计划投资 30 万元。总投资 50 万元。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申请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部分）。

六、建设年限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七、其它

（一）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

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三）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招标方案，请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招投标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

（四）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